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1 月 25 日第 126/E91/V/GPAL/2013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有效保障在舊區重整過程中廣大居民的合法權益，社會普遍認同舊區重整工作應“法律先行”，做好必要的法理基礎，使舊區重整工作有法可依。因應近年社會經濟環境快速發展，其整體客觀環境及社會訴求與當初草擬的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已有所變化，同時為更好地配合已獲通過、明年三月一日生效的《城市規劃法》、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、《土地法》以及相關的施行細則和行政法規，政府撤回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作重新審視，使法案內容與時俱進。

政府正以實事求是、知難而進的態度逐步推進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草案的修訂工作，綜合分析外地經驗、本地實際情況及經濟發展，結合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、《土地法》及《城市規劃法》在明年三月實施後的具體情況，修訂相關銜接的法律條文。此外，未來亦會就舊區重整的工作，特別是舊區重建模式等舊區重建的重要議題，廣泛聽取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及社會意見及進行深入研究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舊區重整涉及多方利益，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草案正是要為重整工作設定公開、透明及規範化規則，政府在過程中必定會聽取並尊重居民的意見，平衡各方訴求，使法案最終能回應社會發展需要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賈利安

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